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
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盖章）

承包人（乙方）：城发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经发包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人（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二、委托运营权的授予

1.甲方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包的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的权利，签订合同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或委托已在当地成立的其他项目公司，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该项目公司进行承继。具体权利义务如下：

- （1）乙方有权独立运营、维护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并收取运维服务费；
- （2）委托运营开始时，甲方应将本项目设备设施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好、无偿地移交给乙方，并确保移交的资产无任何权利瑕疵，具体交付标准参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运营期满移交；在委托运营期终止时，乙方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3）甲方授予乙方的本项目委托运营权具有独占性、排他性，甲方不能再将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不得擅自干预乙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pH

出水水质指标 $\leq 40 \leq 6 \leq 10 \leq 3.0(5.0) \leq 12 \leq 0.4$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pH

出水水质指标 A标准 $\leq 50 \leq 10 \leq 10 \leq 5(8) \leq 15 \leq 0.5$ 6-9

B标准 $\leq 60 \leq 20 \leq 20 \leq 8(15) \leq 20 \leq 1$ 6-9

注: (1) 黄河流域排放标准表中括号外数据为4月-10月期间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据为1月-3月、11月-12月的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据为水温 $>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据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 若国家或河南省出台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甲方应对现有厂站进行技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确保符合处理设施满足新标准要求, 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 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因标准提高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 双方应协商调整运营服务费单价, 协商不成按成本据实增加。

3.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服务范围: 本合同范围内巩义市沿伊洛河5座污水处理厂。

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后剩余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形成泥饼并进行处置, 污泥处置应满足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含水率不高于80%, 污泥泥饼的最终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 处置场所距离厂区不应超过【30】公里, 超过【30】公里的固废运输费用应按照市场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

五、合同内容和金额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遵守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河南省规定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 运维工作内容

乙方为污水处理厂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 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 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 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同时维护好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构筑物, 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 辅助性建筑物, 场内道路、给排水以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台账记录规范齐全。

运维费用包含: 污水处理过程中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保养、维修、维护, 设备重置及大修除外, 详见附件1)、耗材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在线监测运维、化验费等。

运营期内, 项目所有设备的维修费用, 均包含在固定运营费用中, 由乙方负责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设备重置及大修(详见附件1)由甲方负责, 不包含在运营费用中。

4. 水费计量

(1) 污水处理量计量

A. 甲方应在污水处理厂出水端设置计量仪表(如出水口未设置的按进口流量计计算)进行污水处理量的计量, 以该计量仪表数据作为双方确定污水处理量的依据, 并且该计量仪表能进行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计算。

B.计量仪表的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计量仪表由双方共同选择、安装、管理以及维护，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改安装的计量仪表。甲方应在项目移交前安装符合上述要求的计量仪表，运营期内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C.流量计量将由乙方在每日上午九时（9:00）抄表，以确定前一日处理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D.在一个月处理水总量应等于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总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总量，每月记录时间应为每月最后1日上午九时（9:00）。

E.在项目接收之日和（或）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VW(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并签字确认。

F.计量仪器发生故障或检修停止计量，污水处理厂仍正常运转的水量计量：

a) 在上述情况发生之前，项目正常运行未满1个月的，每日按照自商业运营之日起平均水量计量。

b) 项目正常运行满3个月的，以上3个月日平均水量为准。

G.双方如对水量统计结果有异议，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如果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应聘请双方认可的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仪表进行校验，根据校验结果对实际读表数作出修订或确认，校验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经修订或确认后的实际读表数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合同金额

采用实际水量采用据实结算模式，月度运营服务含税费用为：

月度累计处理水量（m³）*合同单价元=（月度累计处理水量（m³）*2.71）元（大写：_____）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污泥运输、第三方检测等需特殊资质及相关劳务除外）。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服务期限、履约地点

1.服务期限：二年，自第一个厂站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之日开始起算。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设立移交—接收专项工作小组，开展为期10天的联合运营交接工作，完成后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起算运营期。

运维期限满后，若双方续约，须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

2.履约地点：巩义市，具体详见第五条约定服务范围。

八、质量要求、介入权、临时监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在运行维护期间，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补充缺失设备或修复受损设备；若因甲方未及时大修或重置导致损坏，由甲方负责。

2.在进水水质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情况下，乙方运行维护期间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第五条约定的排放标准，若达不到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进水超标产生的出水超标及其导致的环保问题，甲方应对乙方予以免责。

3.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派其他队伍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与介入

（1）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材料：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5.政府方的临时监管

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①擅自设置障碍，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②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③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④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的除外）；
- ⑤乙方法人资格终止或撤销。

在发生上述情况下，甲方应按原标准支付乙方实际运营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临时接管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运营维护等相关费用，但需同时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九、运维服务价款支付

1.委托运营运维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甲方在每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运维服务费用。乙方在甲方每月支付服务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时提交报账材料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发票、拖延付款。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8109200249044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法定乙方应缴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安全文明运维

1.乙方应做好运维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执行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因甲方提供设施缺陷、场地问题、第三方干扰导致的安全事故（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第三方恶意干扰除外），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及直接损失，由甲方协调责任方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协调不成的，则由甲方承担补足义务，同时免除乙方的责任承担。

3.运维管理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后按照规定动作标准进行操作，运维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4.乙方必须为运维管理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必要保险。

5.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关于运维人员工作报酬、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相关规定，并就运维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的一切风险承担责任。

十二、项目运营期间风险识别和分配

甲乙双方就项目运维期间风险进行了识别并进行了合理分配，具体见下表：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承担主体 风险承担方式及对策

甲方 乙方

1 运营风险 服务质量不达标 √ 通过与考核制度结合，乙方需承担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风险。

达标出水排放风险污泥最终处置风险 √ 甲方应负责乙方达标出水的排放去向，若涉及附属物赔偿等，甲方承担。

进水水质超标 √ 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已按约履行告知义务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予以免责。

列入财政预算 √ 运维服务费用是否列入财政预算对本项目至关重要。

2 到期移交 维护维修 √ 通过对移交标准及维护维修的要求，并在移交前进行评估，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率。（如因甲方原因致使移交费用增加部分甲方承担）

未达到移交标准 √

移交费用超支 √√

3 法律政策与政府行

为 部分区域出水标准的提高 √ 由于甲方或政府行为造成乙方发生损失、额外增加投资且超过协议约定范围时，将由甲方给予一定的补偿。（乙方需提交书面佐证材料及损失核算依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可在合理范围内给予适当补偿）

因法律政策变更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如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政府审批/拨款延误 √

政府违约/提前终止 √

项目设备设施提供/移交进度/服务范围增加 √

法律政策变更/运营期授予合规性 √

政府征收/征用/土地供应 √

4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可保险） √ 乙方应购买商业保险转移风险，同时约定应急处置程序，将损失控制到最小范围。

不可抗力（不可保险）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按照下面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有关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污水处理范围

在运营期内，乙方只对管网收集进入厂区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涉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

企业、农产品加工、集中畜禽养殖等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具有浓度高、水量大、污染物成分不确定性等因素，需要逐个定性分析，提供不同的污水处理工艺，与生活污水处理的工艺完全不同，不能直接接入管网。若需排放应处置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及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后方可排入管网。

以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若列入此次项目的运营范围，由乙方提供方案（包括建设和运营费用）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对此单独做出批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四、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1.进水水质超标情况处理

（1）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设计水质标准的，乙方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站，以使污水处理站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该情况下免除

乙方在异常进水期间的污水处理不达标和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后，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

2.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运营，确保出水达标。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pH值小于6或大于9，或发生主要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氯离子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乙方可采取减量进水或暂停进水等措施，甲方应对乙方予以免责。

3.进水水质较长期间的超标处置

若进水水质持续三十（30）日超过本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乙方可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技术改造方案应在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实施，技改所需的支出由甲方解决。

十五、运营期满的移交

1.移交范围

本项目所移交的沿伊洛河5座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厂房、土地使用权等】在委托运营期内由乙方免费使用，期满后即由乙方将全部投资形成的以下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该移交资产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 项目所占土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使用权；

(2) 运营的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包括许可方式取得的，许可期限到期除外）；

(3)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及其他资料，以使污水运营项目能平稳、正常的继续运营；

(4)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运营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5)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移交过渡期

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为移交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乙双方派出代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成立移交小组，由甲方成员担任组长，共同办理全部资产（有形和无形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交，办理移交手续。

自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起，甲方代表有权参与管理；自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至委托运营期满的期间内，在甲方代表的监督、指导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设备的整改、人员的培训、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缺陷修复等，确保移交时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

3.移交前的检修

(1) 乙方应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3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2) 乙方的最后检修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授权监管的组织或机构进行联合测试和检查，以确定主要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技术经济指标等不低于双方共同书面认定的移交标准，其中设备、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正常折旧。如果有任何未达标处，乙方应再进行检修直至达标，此种达标检修最迟在移交日2个月前完成。

(3) 运营期届满1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运营权移交手续，乙方将本项目运营权和资产移交给甲方，乙方确保移交时本项目设备完好正常，相关资料齐全，并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4.人员移交

在移交日的3个月前，乙方将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以供甲方选择接收。

乙方负责将其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法定保险交至项目移交完毕之日，但乙方不承担项目交接日之前的员工责任。

5.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运营期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取消的、仍然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或其他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若这些合同为项目设施正常运维必不可少、且无不合理溢价、无隐性债务及附加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方可评估是否承接。甲方不做无条件承接，对于乙方私自签订、超出运维必要范围、价格异常的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承接。确定承接的合同，按实际剩余服务周期、履约工作量进行比例核算计价。乙方须提前完整移交合同原

件、付款凭证、履约台账并如实披露合同风险，因乙方隐瞒、虚报合同情况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运营分界点

从移交完毕之日起，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即开始负责运维并承担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和管理费用。

7.移交过程中的运营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维持正常的运营业务，保证项目的出水、污泥等达标，直到移交完毕。如超出运营期限的，甲方仍应按照约定价格按实际处理水量据实结算。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对应服务价值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若厂站具备移交条件，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且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运营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逾期办理支付手续或逾期支付运营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未足额支付运营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营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在两个年度的运维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承担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据实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选聘运维服务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平稳移交，不得拖延、阻挠。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备设施应予大修或设备更新，经乙方书面报备后，甲方未及时开展大修、设备更新，进而造成设备运行效能下降并产生合理直接损失等），甲方依据过错程度对乙方予以合理免责并赔付乙方直接损失；非甲方主观拖延、且乙方未履行提前书面报备义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免责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承担责任的情况除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解约。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运维异常及损失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按照实际过错及影响各自承担风险。

4.如因甲方丧失合法委托权、项目委托权被撤销或认定无效、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要等非乙方因素导致本合同项下委托运营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按照实际过错及影响承担相应赔偿。

5.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未履行价款1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损失，仅限于因违约方过错违约行为直接造成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运营成本支出、其他费用支出、资产损坏、罚款、第三方索赔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2.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以下所述条件的：

-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等疾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或国有化。

3.中止履行：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

求时提供证明。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6.费用及期限的修改

(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履约期限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但合作期间的延长需符合法律规定。

7.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全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对项目恢复原状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十八、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争议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委托运营条款生效及其它

1.委托运营条款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委托运营条款未定事项或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署页所列联系地址为甲乙双方指定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件及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法律文书。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以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沿伊洛河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合同》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委托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巩义市政通路14号

联系电话：0371-64353026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城发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新城路北、创境南街东睿谷三区4号楼八层805室

联系电话：0371-6125617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污水处理厂大修范围表

污水处理厂大修参考范围 1.意外损毁修复 1.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

2.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3.沉降引起处理设施严重损坏的修复；

4.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2.其他损毁修复 1.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2.水泵、风机、消毒、控制柜、自控系统等设备的更换；

3.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4.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更换；

5.厂区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

6.管网塌陷、损毁等问题的修复；

7.单台设备5000元以上的维修。